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114 年 6 月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農民。

（二）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三）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 公噸以上，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 3 元）。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本署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3. 上揭補助對象之農地，倘農民需使用本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本署網站公告「114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經驗證機構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查同意者，其與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合計每公頃不超過 10 公噸。
4. 天然災害、特殊氣候影響作物生長、配合作物種植登記作業或特殊需求產

業，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數量、種類得另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

（二）溫（網）室設施（備）

1. 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東部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離島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5%為原則，溫（網）室設施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5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62.5 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85 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08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170 萬元。
6. 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增列補助項目項下：
 - (1)雙層鋁管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 (2)水平棚架：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7. 溫（網）室設備（含水平棚架）補助項目如附表 1，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三）堆肥設施（備）

1. 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為限。
2.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發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 生產及加工設備

1. 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2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3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所申請農機具、包裝設備、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2 分之 1 為原則；另原住民地區農機具等項目得補助酌增 10%，並規範設籍於原住民地區受補助對象應向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辦補助，始符合資格；上開農民輔導單位係指該單位組織章程所定組織區域包括受補助者戶籍地之原住民鄉鎮。
2. 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下：
 - (1)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補助項目、基準及對象為準。
 - (2) 農機具補助項目得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農機具、其他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倘與省工碳匯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相同者，補助上限得擇優認定，惟建議輔導農民優先向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原則補助。
 - (3) 新型省工機械設備依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核定之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3,00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上限 4,500 千元，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積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 (4) 加工設備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500 千元，共同使用（含農企業）補助上限 3,000 千元。
3.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如班會紀錄、共同使用規範等，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若已申請個別使用補助，應扣除於申請共同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

四、補助作業程序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依據申請人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之有機驗證或友善登錄資訊，直接介接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對初次申購肥料之農民，輔導單位必要時得要求檢視其身份證明文件。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惟遇必要情形時，輔導單位得視情況要求辦理現場查驗。

（二）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3.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生產田區所在地之縣市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核定。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爰請分署將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之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納入優先補助序位。

五、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 1 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 1 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5、6）。

六、經費核撥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肥料憑證相關資料後，應於 1 個月內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連同購買肥料憑證，送地方政府申請初審，

由地方政府造冊後送分署，由分署或函請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輔導單位，再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如附件 8），原始憑證留存輔導單位備查。

2. 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輔導單位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支用單據應為前一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當年度 12 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二）其他補助項目：

1. 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農機使用證及號碼牌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分署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前揭原始憑證資料得由輔導單位留存備查。
2.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分署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

-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必要時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查核肥料業者產製數量、出貨明細等，比對農民購肥資料，俾利確保農民確實購肥施用。
- （二）設施（備）驗收後隔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 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 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補助後第 2 至 3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2 年度內受補助戶數之 3% 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 （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倘所申請設備未來放置於他處，驗收後第 2 年抽查作業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互相協助，請放置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抽查作業。
- （四）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

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每月10日應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或各區分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2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2. 本計畫先行核配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

(二) 溫（網）室設施（備）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業部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 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3. 計畫補助之農機具(設備)，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例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 (四)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 2、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個別使用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30 ≤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6,000

註：同筆土地更換驗證（登錄）經營者，仍併列累計補助上限。

年度有機農業設置設備申請表

附件 4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 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 農民 ☐ 農企業 ☐ 農場 ☐ 產銷班 ☐ 農民團體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二、有機農業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品項及面積	☐ 稻作_____公頃 ☐ 蔬菜_____公頃 ☐ 果樹_____公頃
	☐ 茶葉_____公頃 ☐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是否曾獲農政單位補助設施(備)項目及金額	☐ 無
	☐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範例：組合式冷藏庫	(1式/20坪)	(補助款 720 千元；配合款 720 千元)			
合計	☐ 生產及加工設備 ☐ 其他_____臺	☐ 生產及加工設備 ☐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_____ 簽章 _____					

四、受理檢核：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 農村社區、合 作社（場）組 織、協會或友 善環境耕作推 廣團體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複審	農糧署 各區分署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查驗紀錄表 附件 6

☐生產及加工設備 ☐溫網室設備 ☐堆肥設備

購買人 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 民 簽 章
	機種或設 備名稱	面積、數量 (公頃/公尺/ 臺數/組)	廠牌型式 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 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 補助字樣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查勘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總幹事：_____

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抽查紀錄表

附件 7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記項目溫網室設備可免填

購買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設 備(機種)			牌 型	
牌 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補助年度 / 計畫名稱	☐ 是 ☐ 否
是否為新品	☐ 是 ☐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 正常使用	原因 說明		
	☐ 尚未使用			
	☐ 閒置			
查驗照片	照片黏貼處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_____；輔導單位：_____

地方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辦事處）：_____

附表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

一、通用性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 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		未滿 160 馬力		曳引機補助總價以每馬力 2 萬元計算。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個別使用補助上限金額之公式：65 馬力 x20 千元 x1/3=433 千元整（*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1.申請產業類別之經營規模≥10 公頃。 2.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3.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⁵ 。
			160 馬力以上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3,200	1.申請產業類別之經營規模≥10 公頃。 2.本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水稻	6 行式以上		800	1,200	
		落花生	散裝式	60 馬力	580	870	
		雜糧	散裝式	未滿 60 馬力	730	1,100	
				60 馬力以上，未滿 110 馬力	1,060	1,600	
				110 馬力以上	1,300	2,0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中耕管理機		引擎動力式		83	124	
			手提式、無輪式		<u>16</u>	<u>24</u>	
			單輪式、雙輪式		<u>21</u>	<u>31</u>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 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u>30</u>	<u>45</u>	
6	自走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鼓風式	<u>130</u>	<u>195</u>	
7	農地搬運車 (23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u>30</u>	<u>45</u>	
		改良式	<u>60</u>	<u>90</u>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u>50</u>	<u>75</u>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u>80</u>	<u>120</u>	
8	田間搬運機	輪式	<u>18</u>	<u>27</u>	
		履帶式	<u>30</u>	<u>45</u>	
9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u>6</u>	<u>9</u>	
		自走式	<u>23</u>	<u>34</u>	
10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u>4</u>	<u>6</u>	
		定置式	<u>6</u>	<u>9</u>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	13	
		自走式	<u>9</u>	<u>13</u>	
		乘坐式	<u>60</u>	<u>90</u>	
11	割草機	手推式	<u>6</u>	<u>9</u>	
		引擎背負式	<u>4</u>	<u>6</u>	
		自走式	<u>30</u>	<u>45</u>	
		乘坐式	<u>80</u>	<u>120</u>	
12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u>120</u>	<u>180</u>	
13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u>5</u>	<u>7</u>	
14	鏈鋸	引擎式	<u>5</u>	<u>7</u>	
15	肥料撒佈機	自走式	16	24	
16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	16	
17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u>100</u>	<u>150</u>	

備註：

1.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
2.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3.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4.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5.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1)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2)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二、其他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心土犁	50	75	
		板犁	90	135	
		田埂機	80	120	
		迴轉碎土犁	80	120	
		破碎型迴轉犁	250	375	
		割耙(圓、滾耙等)	100	150	
		翻土彈簧耙	53	80	
		整平器	30	45	
		水稻摺翼式碎土整平器	110	165	
		施肥桶	10	15	
		有機肥撒肥機	73	110	
		施藥機	25	37	
		割草機	105	160	
		甘藷除藤機	80	120	
		甘藷採收機	60	90	
		全莖苗種蔗機	100	150	
		綠肥播種機	65	97	
		鏟斗器	129	194	
		前裝載	193	290	
		中耕管理機	160	250	
		捲管式噴灑機	200	300	
		雜糧播種機	120	180	
		雜糧真空播種機	4行式	200	300
			6行式	300	450
			8行式	400	600
2	中耕管理機附掛	雜糧播種機	16	24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行式)			
3	迴轉犁附掛	播種機	140	210	
4	插秧機附掛	旱田除草機	30	50	
5	聯合收穫機附掛	玉米採收部 (六行折疊式)	569	853	
6	豆類拋光機		58	87	
7	豆類選別機(初級選別)		15	22	
8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9	大豆電腦色彩選別機		290	435	
10	小麥全自動光電選別機		220	330	
11	甘藷移植機		110	165	
12	甘藷除藤作業機		40	60	
13	乘坐式甘藷採收機		260	400	
14	雜糧真空抽料機		32	48	
15	雜糧調頻式風鼓機		17	25	
16	雜糧單選篩石機		17	25	
17	雜糧自動秤重機		130	195	
18	雜糧間接式熱風式烘乾機		50	75	
19	乾燥機	箱式、層盤	100	150	
20	穀物水分計		60	90	本項需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檢 定合格。
21	穀物粗選機		200	300	限硬質玉米、 雜糧產業申請
22	斗式提升機		29	44	限硬質玉米、 雜糧產業申請
23	震動篩選機		39	58	限硬質玉米、 雜糧產業申請
24	真空包裝機		53	80	限雜糧、特作 產業申請
25	咖啡烘焙機 (烘焙量能：1.5 公斤/次)		153	230	
26	咖啡專用水分檢測儀		18	28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27	咖啡磨豆機 (豆盒容量 1.5 公斤)		40	60	
28	咖啡烘焙度分析儀 (量表範圍：5-110 Agtron)		16	24	
29	油茶籽採收機	引擎	8	12	
30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31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32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33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34	輸送機		26	40	
35	作業平台		20	30	
36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37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38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語音選果機	<u>7</u>	<u>10</u>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u>50</u>	<u>75</u>	
39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40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1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2	水質過濾系統(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225 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43	降溫風扇(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24 千元。		
44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4 千 50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45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千元。		
46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 千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0 千元		
47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千元。		
48	微霧降溫系統(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塑膠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為 37 千元。		
		金屬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49	溫室環控系統(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50 千元。		
50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51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52	花卉燻蒸台車		33	50	
53	茶葉乾燥機(甲種)		100	150	53—71 項限茶類大專業農申請。
54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55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56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57	採茶機	單人式	10	15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雙人式	23	34	
		乘坐式	1,300	2,000	
58	剪茶機	單人式	4	6	
		雙人式	20	30	
59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60	茶葉殺菁機		20	30	
61	茶葉浪菁機		16	25	
62	茶葉束包機		20	30	
63	茶葉布球機		16	25	
64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65	紅茶揉捻機		60	90	
66	茶菁解塊機		15	22	
67	茶葉封罐機		16	25	
68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69	茶葉自動計量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70	茶葉快速擠壓成型機		216	325	
71	茶葉蓮花束包機		21	32	
72	介質攪拌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72—81 項限種 苗類申請。 1. 需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申請，並同意補助。 2. 限嫁接育苗、穴盤育苗、草花育苗及採種類大專業農申請。
73	介質充填機				
74	灑水覆土設備				
75	自動排箱積箱設備				
76	懸吊軌道搬運系統(含懸吊軌道、懸吊吊籃、馬達驅動系統及相關設備)				
77	進出苗搬運系統(含子母車、軌道及相關設備)				
78	播種機				
79	種子調製處理設備(乾燥機、選別機、脫粒機等)				
80	種子包裝機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81	癒合室				
82	玉米筍切頭尾機		150	225	
83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150	220	
		自走式	100	150	
84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4	6	
85	吹葉機	引擎式	6	9	
86	水養液供應系統(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05 千元。		
87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50 千元。		
88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千元。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三、電動農機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30 千元。		本表各項需為「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補助牌型。
		充電單雙無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充電具轉向離合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57 千元。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6 千元。		
		國產充電背負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 千元。		
		國產定置式配置 電動收管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充電乘坐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4 千元。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4 千元。		
5	電剪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2 千元。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00 千元。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5 千元。		
		充電手推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8	鏈鋸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9	吹葉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3 千元。		
10	動力收管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0 千元。		
11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00 千元。		
12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每台最高補助 30 千元。		
13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3 千元。		
14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60 千元。		
15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60 千元。		
16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9 千元。		
17	花生剝殼機	電動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5 千元。		
18	乾燥機	箱型、層盤；電熱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5 千元。		
19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語音選果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10 千元。		
		滾筒式、圓盤式(包含清洗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0 千元。		
		小番茄選果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40 千元。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90 千元。		
2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3 千元。		
21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 每台最高補助 25 千元。		

114 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

114 年 4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41147953 號函訂定

114 年 5 月 13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8656 號函修正

農業部農糧署(簡稱本署)為輔導農業機械化，提升農耕作業效率，輔導農民購置農業普遍需求之種植、管理、收穫及採後處理等農機，協助紓解農村勞動力缺乏問題，以及因應農業淨零排放政策，引導農民採用「增匯」及「減碳」等功效之耕作機械，增加農地土壤碳含量，並鼓勵農民淘汰老舊燃油農機，改採用低碳排之電動化農耕機械。

壹、實施方式

農民提出申請後，視預算核定額度，依政策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由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買農機，農民購機完成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完成核銷程序後撥付補助款。

貳、補助項目

農事服務機械、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簡稱農噴無人機)、引進省工農機、碳匯農機及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簡稱汰舊換新電動農機)等 7 項。

參、辦理期間(截止日為休息日者，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截止日)

一、農民申請期間：

(一)第一階段：114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二)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二、各階段受理截止時，農民應於受理單位通知後 1 個月內購置農機且向該單位申領補助款，得辦理展延，惟至遲均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逾期視同放棄。

三、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與汰舊換新電動農機等 3 項補助措施，於各申請階段內得採分批排序方式辦理。

肆、補助範疇

- 一、本署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fa.gov.tw>) 之農機補助牌型，且非中國大陸產為原則。
- 二、補助之農機以新品為限。應包含主機、動力源（引擎或馬達）及電池等組件，並完成組裝，倘僅購置主機或配件，因非屬功能完整之農機，不列入補助。
- 三、補助農機之動力源（引擎或馬達）以排除中國大陸廠牌為原則，農機供應商申請將所生產或進口之農機納入補助牌型時，應併農機動力源說明切結書（附表 22）、動力源來源證明及廠牌從屬國家/地區佐證文件，向本署申請納入補助牌型。113 年已納入補助牌型之農機，本(114)年以持續納入補助為原則，惟應於本年度內補送上開資料，俾評估納入爾後年度補助對象。
- 四、售價超過 3 萬元農機牌型應經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性能測定合格。國內無產製或國內尚未訂有性能測定基準者，進口機種得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
- 五、補助之農機應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

伍、補助基準

- 一、各農機機種補助基準如附表 1，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一般農機補助 1/3 為原則，電動農機補助 1/2 為原則，該表倘有修正，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者為準。
- 二、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含轄區橫跨非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者）申辦補助之農民，依上列補助金額酌增 10%。原住民地區係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訂「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 55 個鄉、鎮、市、區。
- 三、農噴無人機比照一般農機補助比例。
- 四、法人、團體或公務機關所推動之國產農機、臺灣製造(MIT)等標章，其驗證程序經本署審認通過者，相關農機牌型得視引擎馬達功率高

附表 1、補助機種及基準表

A. 農事服務機械

序 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千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曳引機		30 馬力以上； 排氣檢驗基準 詳見備註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1,060 千元；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再乘以 110%，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1,166 千元；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2	聯合收 穫機	水稻	6 行式以上		
		硬質 玉米	4 行式以上 自動排檔	2,130	2,343
		落花生	散裝式	580	638
		雜糧	未滿 60 馬力	730	803
			60 馬力以上， 未滿 110 馬力	1,060	1,166
			110 馬力以上	1,300	1,430
3	採茶機		乘坐式	1,300	1,430
4	大蒜農機	播種機	自走式	143	157
			曳引式	220	242
		採收機	乘坐式； 具冷氣艙	666	732
			乘坐式	466	512
			曳引式	286	314

備註：

- 一、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

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二、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或藉由其他配備升級馬力，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三、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伍、補助基準二、規定辦理。

四、補助上限金額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公式為：

(一)一般農民：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 433 \text{ 千元整}$ 。

(二)設籍原民地區農民：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times 110\% = 476 \text{ 千元整}$ 。

五、曳引機排氣得以農機原製造廠、國內外檢驗單位及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檢驗並開立之報告文件，由廠商於申請納入補助牌型時提交，其黑煙(不透光率 m^{-1})檢驗結果以未逾 0.6 為基準。

B. 省工農業機械

B-1. 一般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中耕管理機	無輪式	16,000	17,600
		單雙輪式	21,000	23,100
		具轉向離合系統	30,000	33,000
2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4,000	4,400
		定置式	6,000	6,600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000	9,900
		自走式	9,000	9,900
		乘坐式	60,000	66,000
3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6,000	6,600
		自走式	23,000	25,300
		車載式	20,000	22,000
		車載式配置引擎式農地搬運車	50,000	55,000
		車載式配置電動式農地搬運車	86,000	94,600
4	剪茶機	單人式	4,000	4,400
		雙人式	20,000	22,000
		雙邊手推式	26,000	28,600
		雙邊自走式	30,000	33,000
5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5,000	5,500
6	自走式噴霧車	引擎式	130,000	143,000
7	割草機	手推式	6,000	6,600
		背負式	4,000	4,4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自走式	30,000	33,000
		乘坐式	80,000	88,000
8	鏈鋸	引擎式	5,000	5,500
		引擎式配置電剪	13,000	14,300
9	水田溝切機	引擎式	11,000	12,100
10	吹葉機	引擎式	6,000	6,600
11	抽水機	引擎式	5,000	5,500
12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100,000	110,000
13	耕耘機	柴油引擎	50,000	55,000
14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150,000	165,000
		自走式	100,000	110,000
		全自動	300,000	330,000
15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4,000	4,400
16	農地搬運車	汽油引擎	30,000	33,000
		柴油引擎	50,000	55,000
		改良式	60,000	66,000
		四輪驅動	80,000	88,000
17	田間搬運機	輪式	18,000	19,800
		履帶式	30,000	33,000
18	採茶機	單人式	10,000	11,000
		雙人式	23,000	25,300
19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120,000	132,000
20	乾燥機	箱式	100,000	110,000
		層盤式	100,000	110,000
		循環式	300,000	330,000
21	小型曳引機	引擎式；排氣檢驗基準 詳見備註	上限金額為 每馬力 2 萬元	上限金額為每 馬力 2 萬元計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計算後之 1/3，並無條 件捨去至千 元，最高為 193 千元。	算後之 1/3，再 乘以 110%，並 無條件捨去至 千元，最高為 212 千元。

備註：

1. 本表所列機種為未滿 30 馬力之農機。
2. 農地搬運車需符合農業部所定「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4 輪以上膠輪式農地搬運車，且為 2 或 3 輪軸，每一輪軸需為偶數輪。
 - (2) 載物臺實內面積 0.8 平方公尺以上，且占車身投影面積 30% 以上。
 - (3) 載重量 200 公斤以上，1,200 公斤以下。
3. 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伍、補助基準二、規定辦理，以售價 24,000 元之無輪式中耕管理機為例，補助款 $24,000 \times 1/3 \times 110\% = 8,800$ 元。
4. 小型曳引機排氣檢驗及補助上限金額等認定原則參照農事服務機械備註辦理。

B-2. 電動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2)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30,000	33,000
		充電單雙輪式	45,000	49,5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2)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充電式具轉向離合系統	57,000	62,700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6,000	6,600
		國產充電背負式	4,000	4,400
		電動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13,000	14,300
		充電乘坐式	45,000	49,500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14,000	15,400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14,000	15,400
5	電剪	充電式	12,000	13,200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200,000	220,000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17,000	18,700
		充電手推式	15,000	16,500
		充電自走式	48,000	52,800
8	鏈鋸	充電式	13,000	14,300
		充電式配置電剪	25,000	27,500
9	小型曳引機	充電式	500,000	550,000
10	吹葉機	充電式	13,000	14,300
11	抽水機	電動	10,000	11,000
12	動力收管機	電動	20,000	22,000
13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100,000	110,000
14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30,000	33,000
		充電履帶式	38,000	41,800
15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23,000	25,300
16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60,000	66,000
17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160,000	176,000
18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19,000	20,9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2)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9	花生剝殼機	電動	15,000	16,500
20	乾燥機	箱型；電熱式	45,000	49,500
		層盤；電熱式	45,000	49,500
21	蔬果分級機	重量語音選果機	10,000	11,000
		滾筒圓盤式 (包含小番茄選果機)	40,000	44,000
		重量式	90,000	99,000
		配置農產品清洗機	65,000	71,500
22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50,000	55,000
23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25,000	27,500
24	抖蜂裝置機	充電式	9,000	9,900
25	刷蜂機	電動	13,000	14,300
26	抽蜜機	電動	14,000	15,400
27	攪糖機	電動	12,000	13,200
28	動力施肥機	充電自走式	60,000	66,000
29	穀物篩選機	電動式	28,000	30,800

備註：

- 1.本表所列機種係以電力完整供應農機動力源及熱能為範圍，且馬達動力未滿 22 千瓦之農機。
- 2.農地搬運車補助規定應依「B-1.一般農機」備註辦理。
- 3.國產農機係屬法人、團體或公務機關所推動之國產農機、臺灣製造（MIT）等標章，其驗證程序經本署審認通過者。
- 4.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伍、補助基準二、規定辦理，以售價 60,000 元之中耕管理機（充電無輪式）為例，補助款為 $60,000 \times 1/2 \times 110\% = 33,000$ 元。

C. 農噴無人機：每臺補助上限金額 200 千元；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伍、補助基準二、規定辦理，每臺補助上限金額 220 千元。

D. 新研發農機

序號	機種	牌型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甘藷去藤收穫機	泰利牌 P500 型	60,000	66,000
2	農地搬運車	水牛牌 401 型	50,000	55,000
3	火焰雜草處理機	鉅勝牌 JS-98G0409 型	41,000	45,100
4	省力機具	鋼鐵農夫牌鋁合金型	10,000	11,000
5	地瓜去藤採收機	銘冠牌 SP-1 型	30,000	33,000
6	土壤動力鑽孔機	川島牌 WAUG-500 型	11,000	12,100
7	附掛式葉菜移植 機	泰利牌 TL-DBT-6 型	150,000	165,000
8	菇蕈類袋栽製包 作業機	Synergy 牌 TMAR 型	660,000	726,000
9	引擎式自動土壤 鑽孔機	鍵隆牌 JL-AUG02 型	20,000	22,000

備註：

1. 上開牌型陸續審核通過將公告於農糧署網站。
2. 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伍、補助基準二、規定辦理。

E. 引進省工農機

序號	機種	牌型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紙蓆插秧機	三菱牌 LKE60AD	326,000	358,000

備註：

- 1.上開牌型陸續審核通過將公告於農糧署網站。
- 2.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伍、補助基準二、規定辦理。
- 3.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 5 年內以補助 1 臺為限。

F. 碳匯農機

序號	效益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千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農業剩餘 資源利用	大型樹枝打 碎機	引擎 23 馬力 以上；最大容 許樹枝直徑達 14 公分(含)以 上	上限金額為 每馬力 2 萬元 計算後之 1/3， 並無條件捨 去至千元，最 高為 1,000 千 元。	上限金額為每馬 力 2 萬元計算後 之 1/3，再乘以 110%，並無條件 捨去至千元，最 高為 1,100 千元。
2	農業剩餘 資源利用	稻草捆紮機	曳引機附掛式	200	220
3	農業剩餘 資源利用	禾草製繩機	定置式	130	143
4	友善環境 耕作	水田除草機	乘坐式	300	330
5	增進農地 土壤碳匯	不整地播種 機	曳引機附掛式	300	330
6	增進農地 土壤碳匯	表層圓耙犁	曳引機附掛式	220	242
7	節能減碳 省水	雷射自動整 平器	曳引機附掛式	660	726
8	節能減碳 省水	動力旋轉耙	曳引機附掛式	180	198
9	節能減碳 省水	翻土彈簧耙	曳引機附掛式	70	77
10	化學肥料 減量施用	即時沃度檢 測變動施肥 插秧機(備註 6)	乘坐式	510	561
11	節能減碳 省水	動力圓盤犁	曳引機附掛式	180	198

序 號	效 益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千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2	節能減碳 省水	犁耙	曳引機附掛式	220	242
13	農業剩餘 資源利用	樹枝打碎機	曳引機附掛式	200	220
14	節能減碳 省水	整平式動力 圓盤犁	曳引機附掛式	180	198

備註：

- 1.委請廠商改裝升級者，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 2.申請曳引機附掛式農機具補助者，應以具有相對應可掛載之曳引機為前提。
- 3.上開機種陸續審核通過將公告於農糧署網站。
- 4.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伍、補助基準二、規定辦理。
- 5.以馬力值計算補助上限金額者，以 65 馬力機型為例，公式為：
 (1)一般農民：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 433 \text{ 千元整}$ 。
 (2)設籍原民地區農民： $65 \text{ 馬力} \times 20 \text{ 千元} \times 1/3 \times 110\% = 476 \text{ 千元整}$ 。
- 6.「即時沃度檢測變動施肥插秧機」每位申請農民 5 年內以補助 1 臺為限。